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賴惠姍
電話：7531437
電子信箱：az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459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109年12月11日函(電子檔1個) (045904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關於公務人員依法申請家庭照顧假時，請依該
假別訂定之意旨合理從寬核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2月11日部法二字第
109530704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
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